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浙卫办科教发函〔2024〕15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浙江省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省级医疗卫生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（国卫科教教育便函〔2024〕164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内容

（一）公需科目。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、理论政策、职业道德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等基本知识，以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重点强化的医德医风、医学伦理、医学人文等职业素养教育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从业行为规范等政策法规教育，公共卫生干预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、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知识与技能教育。

（二）专业科目。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、实践技能，以及医学科技创新等前沿知识。本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发展前沿；边缘学科、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进展；国外先进技术、成果的引进和推广，或国内先进技术、成果的推广；填补国内空白，有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的技术和方法。

（三）其他有助于提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知识、技能、职业素质的内容。如临床诊疗指南、技术操作规范、临床路径，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奖项且有助于提升专业知识技能的项目等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。应为省内在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近3年曾担任过国家级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负责人，且执行情况良好。每人限报1项，申报项目内容应为其所从事的主要专业或研究方向，参与项目授课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单位。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，医学高等院校、医学相关研究机构、省级医口类学（协）会。申报单位属于医疗卫生、教学、科研机构的，该项目师资中本单位人员占比应不低于50%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内容。注重针对性和可行性，根据培训对象的实际需求，合理设计培训内容、授课教师、教学形式、学时安排、考核和评估方式。注重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，加大对外省学员和基层学员的支持力度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坚持公益性原则，遵守医疗卫生行业学术会议活动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严禁成为推介产品、输送利益的平台，严禁以继续医学教育名义组织与培训无关的活动，严禁乱收费或只收费不培训，严禁从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。

三、推荐数量

采取限额推荐方式。各地市、省直单位可推荐名额根据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数的 60%（向上取整）推荐，首次申报的省直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1 项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各申报单位通过“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，网址：cmegsb.cma.org.cn）完成申报书填写。

（二）项目推荐。各地市、省直单位按流程对申报项目择优遴选后推荐，对全科、儿科、妇产科、精神科、病理、老年医学、公共卫生、康复、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予以倾斜，推荐项目通过

系统完成提交。

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—11 月 22 日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官蕾、陈晓萍，电话：0571-87567837、87709235）